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74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電子看板訊息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 (376550000A_110007481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748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一試）、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一試）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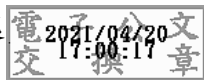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0年4月15日選秘一字第110110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官、律師考試係同時舉行第一試並採同一試題。為加強應考人服務，提供快速詳實之考試資訊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旨揭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10年5月4日起至5月13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民眾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檢附考選部請協助登載公共電子看板及Line官方帳號訊息各1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10/04/21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